

4-38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審判業務·····	24-26
3.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64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連江縣之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於 92 年底成立，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得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分別審理民刑事、少年、家事及交通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調解書。並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證、提存、登記等非訟事件。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及調查保護室等處室，以辦理有關少年個案調查、執行保護處分，與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目前統計、政風業務由司法院派員兼任，調查保護業務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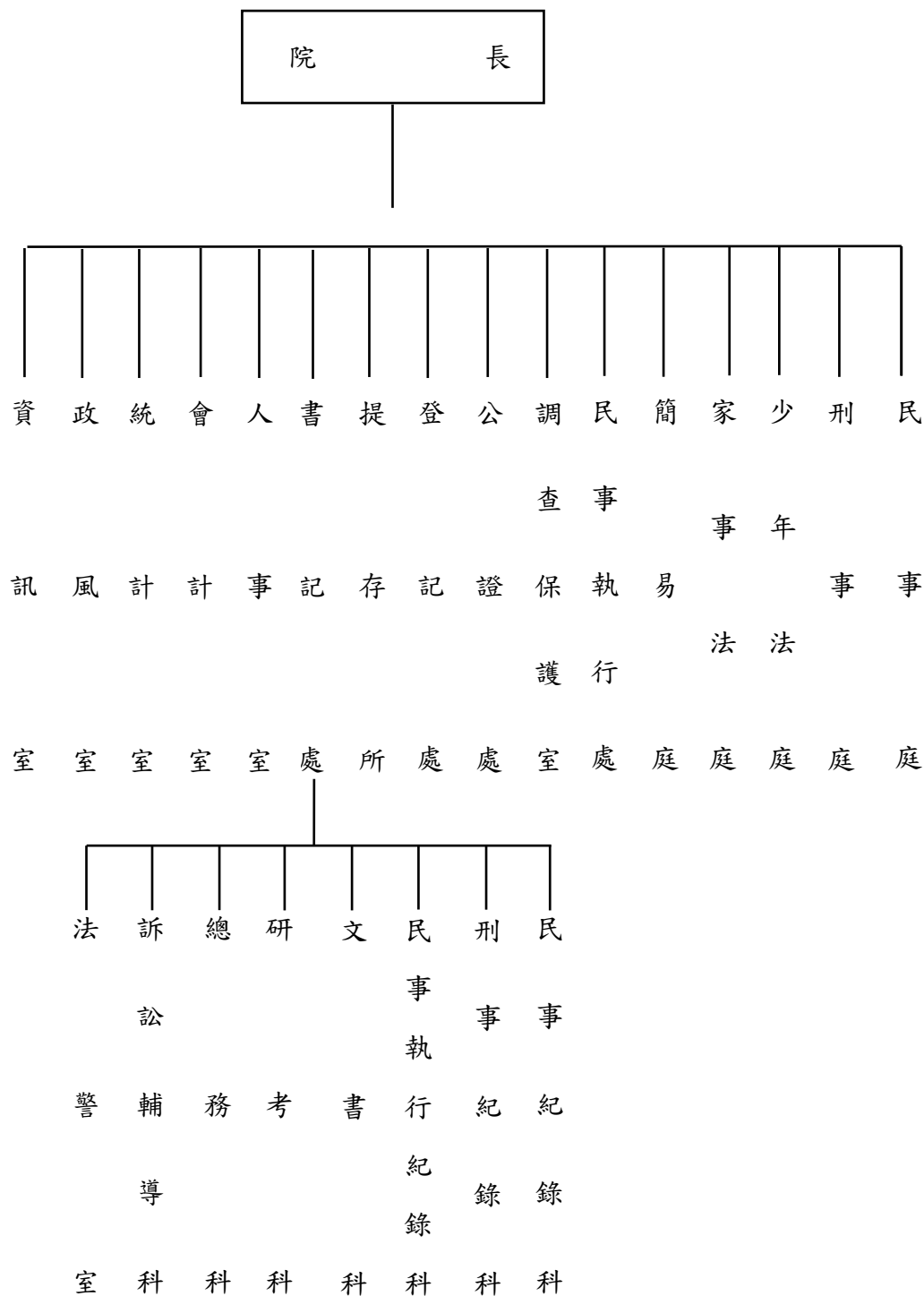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5	15	-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22 人，與上年度同。
法 警	3	3	-	
工 友	1	1	-	
技 工	-	-	-	
駕 駛	1	1	-	
聘 用	2	2	-	
約 僱	-	-	-	
合 計	22	22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馬祖地區，乃中華民國現有效統轄範圍的最北疆，人口數雖不過萬餘人，本院亦係司法院所轄地方法院中，唯一的第六類法院。惟本院在中華民國司法權的行使上，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馬祖地區居民的司法受益權，亦應同受重視，並給予周詳的保障，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而本院將以堅持審判獨立，守護司法權的核心價值；發揮職務監督功能，維護司法形象；落實行政支援審判，提昇司法工作效率；積極疏解訟源，提升審判品質；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增建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作為本院的整體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劃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增進人民信賴：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強化推動司法與社會各界對話措施，以增進人民信賴。

2. 強化審判業務機能，提高辦案效率：

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結案速度及辦案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及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即時實現社會正義；持續推動民事事件審理之集中化，爭點整理之精緻化，避免突襲裁判；加強推動民事、家事調解，以及刑事認罪協商，並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研習及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妥適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查績效；嚴謹審核通訊監察，審慎行使羈押權、搜索權、留置權，並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三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四	加強法警應變訓練，提高素質及戒護能力。	每二年派員至台灣本島地區實施為期 4 週法警常訓。
	五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加強實施東引、莒光及北竿地區民眾視訊訴訟輔導業務。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詳研卷證資料，確實掌握爭點，避免無謂之庭期。
	二	加強調解、和解業務。	精進調解委員專業技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解訟源。
	三	加速處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落實集中審理及證據調查，以提高處理速度。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落實執行案件積極進行，協助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以進一步保障債權人權益。
	五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法官辦理少年事件之專業職能，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
	六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	持續辦理巡迴公認證，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七	推廣國民法官業務及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之活動。	持續辦理多元的宣導活動及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以利業務推展及使民眾瞭解、信賴司法並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3.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加強便民、禮民措施。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3.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並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5. 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提存業務，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並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57 件、刑事案件業務 84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873 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 17 件。 3.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觀念。 4. 全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9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0 人。 5. 全年度實際辦結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業務 62 件。 6.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業務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7. 全年度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96 件；提存業務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2.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7. 實施審判合議制，保障民眾權益。 8.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績效。 10. 推廣公證業務，以疏減訟源，並加強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36 件、刑事案件業務 99 件、民事執行業務 480 件。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6.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6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 人。 8.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24 件。 9. 辦理公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1. 本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辦結公（認）證業務 30 件；提存業務 6 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及機車 各 1 輛。	均如期完成計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 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7	1	合計	3,651	3,538	2,029	11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52	-	
			04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452	-	
			04059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52	-	
			0405930201 沒入金	-	-	4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之收入。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39	3,426	1,554	113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539	3,426	1,554	113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92	3,386	1,532	106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3,301	3,195	1,361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91	91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10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30204 行政訴訟費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	40	22	7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47	40	22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1	-	
4	61	1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	111	22	-	
7	61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111	22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11	111	22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1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1	111	22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7,748	36,688	30,767	1,06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330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35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37,748	36,688	30,767	1,060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5,950	34,247	29,348	1,703	1. 本年度預算數35,950千元，包括人事費30,930千元，業務費4,84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6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3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39千元。
	2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770	1,558	1,418	212	1. 本年度預算數1,77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1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2千元，與上年度同。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5	-	-85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059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5	-	-855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機車各1輛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5千元如數減 列。
		4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3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勞動事件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926千元。 2.執行費375千元。				
				規費收入		3,301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01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01						
				0505930201								
				民事訴訟費		3,3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1				
				050593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91				
				0505930202							
				非訟事件費			9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88千元。			
								2.提存費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					
				05059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					
				0505930203								
				公證費			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及光碟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					
				05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47					
				05059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					
				0505930303								
				資料使用費			4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書報費8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07059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2059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1				
				12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1205930200							
				雜項收入			111				
				120593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11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9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2. 辦理購置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93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9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03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303千元，係職員15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512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81千元，係駕駛1人，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866		4. 獎金3,86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70		(1) 考績獎金1,950千元。
1040 加班費	3,477		(2) 年終工作獎金1,91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1		5. 其他給與37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570		(1) 休假補助320千元。
			(2) 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50千元。
			6. 加班費3,477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2,759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718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351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62千元。
			(2) 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9千元。
			8. 保險1,57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045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50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3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31		
2006 水電費	436		1. 水電費436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1) 辦公廳室水費42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 辦公廳室電費394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		2. 稅捐及規費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249		(1)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6		(2) 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		3. 保險費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4. 兼職費115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130		5. 物品249千元，包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5,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9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3千元。 6.一般事務費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2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3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7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09		1.業務費3,60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8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0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通訊費6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1>數據通訊月租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24		<2>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8		<3>郵資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3)資訊服務費5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439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81 運費	15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千元。
			(6)物品2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一般事務費2,52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62千元。 <3>辦政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千元。 <4>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5>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千元。 <6>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千元。 <7>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3千元。 <8>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7千元。 <9>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404千元。 <10>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59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9)國內旅費4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5千元。 (10)運費15千元，係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 2.設備及投資180千元，係購置除濕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7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加強少年調查、管束與執行輔導業務。
4.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民事執行訴訟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辦理件數：民事事件330件、刑事案件150件、民事強制執行950件，合計1,430件。
3.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及輔導績效，以防治青少年罪。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人。
5. 家事及家事調查事件60件。
6.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工證業務。
7. 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8. 公證事件預計辦理60件；提存事件預計辦理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46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6		
2009 通訊費	143		1. 通訊費14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1) 電話等通信費23千元。
2051 物品	41		(2) 郵資費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9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千元。
			(3) 調解報酬41千元。
			3. 物品41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6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40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 國內旅費4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9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15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通訊費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		(1) 電話等通信費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 郵資費9千元。
2051 物品	3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刑事案件鑑定費25千元。
			3.物品3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3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千元。
			5.國內旅費1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39千元。
			(5)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20千元。
			6.國民法官運作等經費333千元，包括郵資費47千元、一般事務費88千元、國內旅費148千元、訓練費15千元及出席費3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		
2009 通訊費	59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		(2)郵資費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		2.物品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		
2009 通訊費	2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2)郵資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係調解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38		3.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8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2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2		
2027 保險費	2		1.保險費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1,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
2051 物品	5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3.物品52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2		(1)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4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5.給養費1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郵資費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950	1,770	28			37,748
1000 人事費	30,930	-	-			30,9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03	-	-			18,3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2	-	-			1,5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	-	-			481
1030 獎金	3,866	-	-			3,866
1035 其他給與	370	-	-			370
1040 加班費	3,477	-	-			3,4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1	-	-			1,351
1055 保險	1,570	-	-			1,570
2000 業務費	4,840	1,770	-			6,61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5	-			65
2006 水電費	436	-	-			436
2009 通訊費	68	320	-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59	-	-			59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2027 保險費	9	2	-			11
2030 兼職費	115	-	-			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40	-			272
2051 物品	473	157	-			63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4	625	-			3,219
2057 給養費	-	12	-			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8	-	-			1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	-	-			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	-			190
2072 國內旅費	439	399	-			838
2081 運費	15	-	-			15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	-	-			1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	-			180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3405931000 審判業務	34059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8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連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0,930	6,610	-	-
				司法支出	30,930	6,610	-	-
		1		一般行政	30,930	4,840	-	-
		2		審判業務	-	1,77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7,568	-	180	-	-	180	37,748
28	37,568	-	180	-	-	180	37,748
-	35,770	-	180	-	-	180	35,950
-	1,770	-	-	-	-	-	1,770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	-	-
				34059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80	-	-	-	180
-	-	180	-	-	-	180
-	-	180	-	-	-	1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1	
六、獎金	3,866	
七、其他給與	370	
八、加班費	3,4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51	
十一、保險	1,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930	

福建連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3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5	15	-	-	3	3	-	-	1	1	-	-	1	1
			3405930100 一般行政	15	15	-	-	3	3	-	-	1	1	-	-	1	1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	---------	--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823千元，係為辦理電子卷證、駕駛及工友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1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 人

福建連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316.78	14,053	12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個	-	715	-	-	-	-
合 計		1,316.78	14,768	12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327	6,2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327	6,24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37,568
-	-	-	-	37,5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0	-	180	37,748
-	180	-	180	37,74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	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